

# 性病防治对策探略

夏 国 美

当今中国,性病防治遇到的最大麻烦,来自于我们在性文化理论上的困惑、犹豫。在这方面,有必要探索、并重新认识性乱亚文化圈的文化特征:强化本能的越轨体验;对立观念的并存状态;完整人格的分裂形式。由此,修正既往的性病防治对策的指导思想,从而加强法律控制和经济制裁,建立实体性的性学超前研究机构,提高性病治疗水平,宽松性病治疗环境等。

作者:夏国美,女,1955年生,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人员

在我国,性传播疾病卷土重来的警钟,是伴随着艾滋病的入侵一起敲响的。如果说,梅毒、淋病等经典性病的死灰复燃,一时还不足以唤起全社会的忧虑和关注的话,那么,当艾滋病这一超级性病,带着死亡的嘶嘶啸叫,闯入我国国门以后,形势就变得严峻而令人震悚了。

自1981年美国疾病控制中心首次向公众报告并命名了艾滋病的存在以来,短短10年间,这一令人骇然的疾病已使无数不同国籍、不同肤色的人魂归西天。以泰国为例,仅在一年半时间内,报告艾滋病感染者就从1万迅速增加到10万。中国的命运如何?中国会不会出现泰国这样严重的局面呢?面对这个问题,我们每个人都不能不感到肩头的重荷。

前几年,许多人对我们国家防治性病蔓延的能力抱乐观态度,认为借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国能运用强大的国家机器,通过法律、行政、道德手段再度消灭性病。然而,最近几年,随着国内性病发病率的不断上升,这种乐观的情绪正在逐步丧失。

目前的现实表明,造成性病在我国重新蔓延的根由十分复杂,涉及到一系列扑朔迷离的社会、经济、文化、道德、心理、观念等方面的因素。在今日开放的中国社会中,这些因素有许多是难以控制,甚至根本无法控制的,这就给今天的性病防治对策研究带来了根本性的困难。

那么,在现行条件下,防治性病的对策究竟应该怎样制定呢?我觉得在改变客观状况乏力的时候,尝试调整我们的性防决策指导思想,可能会有一定收效。

## 一

今天我国的性防决策指导思想,与五、六十年代相比,已经发生相应的变化,但基本上仍属于道德至上的指导思想,即把性病作为破坏社会道德观念的淫乱产物而加以惩治。在这种指导思想下,性病防治的对策主要是从打击卖淫和嫖娼活动着眼的,对性病患者的治疗过

程也体现了各种惩治的性质。从社会文明和道德秩序的角度来讲,这一指导思想本是无可非议的,但从防治性病的有效性角度来讲,这一指导思想却是需要进行反思的。

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以道德文明为主的历史悠久的国家,历来视淫乱为万恶之首,更不能容忍性病的肆虐横行。今日中国性病流行的现实,确实是令人扼腕叹息、痛心疾首的。人们指责患性病是“上帝的惩罚”、“性乱的报应”,性病患者“多背几个十字架也活该”等等,这种出自道德情感的自然流露,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这种强烈的反感情绪,也从反面说明了道德舆论对现代性病的无可奈何,如果我们要以积极的态度面对今日中国性病流行的现实,那么,我们就应该从道德的视角转到科学的视角,从情绪的敌视转到客观的审视。

### 1. 性病背后的文化现象

现代西方文化中的人本主义理论,挟持着一股强烈的回归人的自然本性的飓风,伴随着西方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从80年代开始,全面地渗入中国现代文化,与中国社会曾经经历的人性压抑和文化专制形成了强烈的反差,从而形成了一种甚至要超过西方人的行为冲动。在这种文化背景下,性的自由被视为人性的自然道德,于是性病也就与其它疾病一样,不再被视为道德问题,而被视为卫生问题,犹如饮食不洁会得肝炎一样,他们把性病视作性活动中不注意卫生的结果,加之传统性病已完全能被治愈,使这种文化的氛围得到了增强。传统道德力量因性病危害而要求取消性自由的理论依据被削弱了。直到艾滋病的出现,重新扭转了两种文化观的消长趋势,但要根本克服现代西方的这种文化影响,显然受制于人本理论上的困难和不足。

### 2. 性病背后的社会现象

在历史上,女性卖淫大多是被迫的,所以有“逼良为娼”、“逼入火坑”之说,而在今天,女性堕入卖淫陷阱,则主要是由金钱效应引诱的。虽然在法律和道德的约束下,卖淫嫖娼活动基本仍在暗中进行,但由于金钱的诱惑,这些人的道德观念、价值标准、生活方式和心理活动等各方面都发生了适应性的变化。由于经济活动的丰富多彩,为经济支配的现代淫乱活动便显得无孔不入,难以控制,这种表面上是非法、实际上又在盛行的状况,使得卖淫嫖娼活动真正变成了一种既无管理、又无医治的性混乱。在这种情况下,性病蔓延的不可控制也就成为必然。根据这一社会现象,有人提出在中国公开实行“红灯区”,以便把卖淫活动真正管理起来。但是,如果我们对此再作深入探讨,就会发现这种理论思考显然是简单照搬西方制度而不适合中国国情与现实的。首先,在发达国家,这种方法未能有效防治性病蔓延;其次,公开娼妓制必然伴随大量的暗娼存在,并使暗娼产生某种心理上的合法性,在中国如今贫富落差悬殊、农村盲流潮涌的情况下,这种方法可能带来的副效应将会更大。

### 3. 惩治性病的动机与效果

由于暗中的性乱难以制止,人们对这种社会弊病的气愤无以渲泄,一旦性病患者出现,就被认为是这种罪恶的当然代表。因此,整个社会对他们采取了鄙视、惩治的态度,如有的单位将性病患者列入“扫六害”之列,甚至处以禁闭或开除。医务界也不能象对待一般患者那样施行医道,有的甚至如同对待犯人一般查询隐私,嘲笑讥讽。这种从维护社会道德出发的动机,其产生的效果无疑是消极的,因为它不仅会使性病患者讳疾忌医,或转而求助于私人诊所与“江湖郎中”,贻误病情,而且会使患者听天由命,自暴自弃,不惜害人害己,成为更难控制的传播媒介,从而给社会造成更大危害。

鉴于上述复杂原因，将性病防治问题转到科学视角上重新认识是极为重要的。如果在这个问题上不能达到共识，那么在涉及有关医疗制度、法律关系和经费来源问题上，就会陷入两种不同着眼点所造成的无休止的争论之中。

## 二

立足科学基点的原则是要用客观的态度去审视对象的内在活动规律。现代性病主要肇端于性淫乱活动圈，要积极防治性病的蔓延，就必须了解、把握性淫乱活动圈的主要特征，从而制定出相应有效的对策。

在以往的对策研究中，我们已经注意到性乱活动与社会经济、文化、观念等方面的因素密切相关，但是，我们似乎忽视了另外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由以思考的经济、文化、观念等因素，均是从正统的文化观念出发的。而事实上，**在性乱活动圈内，往往有其独特的文化观念特征，即亚文化特征。**每个复杂的社会，都是由许多亚文化圈所组成的。亚文化与主文化常常是抵触和冲突的。所以人们又把亚文化叫做“对立文化”。如果我们不能深入把握性乱活动圈内的亚文化特征，那么我们殚思极虑制定出来的对策理论，在主文化圈内似乎逻辑严密、合情合理，而对亚文化圈却会无所触动。这个问题不解决，所谓立足科学基点上的原则会成为一句空话。

亚文化具有很强的时代变化特征，它与主文化有着内在的联系，但更多的是对立。把握变化中的亚文化特征，需要作艰苦的探索。本文只能围绕性乱文化圈的亚文化特征稍作展开，做一初步分析。性乱活动圈的亚文化具有如下几个基本特征：

### 1. 强化本能的越轨体验

在现代社会中，被社会成员所认同的主文化，都是以系统的、成文的形式出现的。这种文化在宣传教育中不断被提升到理性的高度并赋予崇高的色彩，因而它是可炫耀的；而性乱亚文化则正好相反，它是背离了固有的社会规范和要求，因此受到许多人的否定评价的行为或特征，故而无成文的形式。在实际上，它也不是去激扬理性，而是去纵容性的本能，通过越轨体验来强化本能，形成一种经验文化。这种文化虽然没有主文化的系统性和文字确立形式，但本能感受的强化，却具有远远超过主文化系统文字教育的顽固性。由于正统理性文化在现代社会中总是存在着某种不合理性和压抑个性的地方，因而，不满于这种压抑的个人，一旦具有某种条件涉足一下越轨的体验，就会获得一种极大的刺激效应。它在短时期中所激起的本能的体验，足以改变或排斥主文化在长时期中所形成的价值导向及道德教育效果。

### 2. 对立观念的并存状态

已有的调查资料表明，在今日的中国，涉足性乱亚文化圈的已不纯粹是传统观念中堕落的“社会渣滓”，而涉及到社会各阶层人士。这些人不仅受过较系统的正统文化教育，而且他们仍然需要用这种文化观念来行事处世。在这种情况下，各种不同层次的正统文化观被带进了亚文化圈，出现了两种文化效应。一是造成一定程度的文化同化效应，既使性乱亚文化烙上某种非理性主义的现代印记，又使主文化不得不在边缘地带给亚文化让出一定的地盘。这种文化圈的渗透现象，使得我们对现代性乱活动的打击遇到了来自理论上的犹豫而造成的困难。二是共存实用效应，即在还有大量的对立观念根本无法同化和协调的情形下，它们便以杂乱的形式并存于亚文化圈中，按照实用主义的原则被分别选用。

在亚文化中，观念和行为的关系到主文化相比正好是颠倒的。在主文化中，有关人生、价值、幸福的观念是行为的指导；而在亚文化中，这些观念就象一件件挂在那里的外套，被本能的欲求所选用，观念不再是行为的指导，而只是随心所欲的行为的补充说明。在这种情况下，要想通过观念来改变他们的行为，往往是行不通的。

### 3. 完整人格的分裂形式。

中国传统的道德文化极其重视人格的完整统一，尤其在性的问题上，肉体、情感、人格和道德是化为一体不可分割的。出卖肉体就意味着丧失情感、道德和人格，这对许多人来说，是比死亡还要可怕的事情。但是在性乱亚文化圈中，由于将西方极端的分析理论引进了内部。造成了主文化难以理解的人格分裂的亚文化特征。对妓女来说，卖淫交易只是一种“物的关系”，是性器官的商品性出租，与情感、人格并不相关；而对嫖客来说，付钱得到性满足后，其行为对女性应负的义务也就被取消了。这样，他们在性乱活动之外仍然可以心态自如，毫无愧色地去面对家庭、社会和人伦。这种在主文化看来是不可理喻的、截然对立的观念，在亚文化圈内，由于人格的分裂，却变成泰然处之的现象。

上述三种特征都是正在形成中的性乱亚文化特征。除这些特征以外，还有那些愚昧、落后、为金钱不顾一切的行为特征，这与前述特征虽然同属一个圈子，但应该分为两类：前者多少与现代文明相关，步入了文化的边缘。我们不妨称之为“边缘型特征”；后者则远离现代文明而表现出极端的麻木堕落，我们称它为“堕落型特征”。对堕落型特征的性活动圈，采用控制、取缔、收容的强制性措施是必要的和有效的，但对于边缘型特征的性活动，这些措施则往往难以奏效了。

## 三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认为，尽管近几年全国各地在性防研究中提出的各种对策措施大多是积极有效的，但由于缺乏统一的科学认识，缺乏对性乱亚文化特征的了解和把握，因此在已有的措施上还应作进一步的深化。

### 1. 进一步加强法律控制和经济制裁相结合的原则

现行的法规对卖淫嫖娼的制裁偏重于刑事惩处而轻视了经济惩处。当这类不轨行为者大量出现，超越了我们的收容改造能力时，法律只能表现出无奈和宽容。如果将法律惩处的重点转到经济惩处上来，那么局面就可能出现较大的改变。首先，这类不轨行为都因嫖客过剩的经济收入而投入，处以高数额的罚款（包括从其正当收入中定期扣足罚款额），既是可能的惩罚，又有利于用来资助性病防治所需的经费。其次，在目前社会中，大量的性乱活动越来越和经济活动中的效应刺激相联系。许多从事经济实业的部门为此对这类活动采取明中不敢，暗中纵容的态度。因此，如果我们对发现有卖淫嫖娼活动的部门，一并实行巨额罚款制，并对侦查承办人员实行奖励制度，则既可以调动正面因素的积极性，又可以有效制约各环节中难以控制的漏洞。第三，经济惩处所带来的利益比较和制约，对性乱活动圈亚文化特征来说，亦是一种合理而有效的控制措施。因为这一活动圈中非理性本能刺激的特征，主要不是靠观念的诱导和道德舆论的批判，而是靠实际利益的比较和制约的。综合以上三方面的理由，制定或改变有关的法律条文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是非常迫切的一项工作。

### 2. 解放性学理论，制约性乱行为，建立实体性的性心理平衡研究机构

由于西方性自由思潮，伴随经济的开放，以极快的速度在国内发展起来，而我们传统的观念对这类问题却始终处在羞羞答答的滞后状况，理论落后于现实，观念跟着行为，这种被动尴尬的局面，使我们的研究及性防理论总是跟在性乱行为的后面忙不及履，消极应付，而对未来可能出现什么局面胸中无数，忐忑不安。许多带有片面性的宣传或滞后的教育，对防止一些人堕入性活动圈甚至起了适得其反的作用。为此，我们有必要提出“解放性学理论，制约性乱行为”的科学原则。对性乱行为的制约措施要从严、有效，对性学理论的研究要开放和超前。为了把性学理论研究纳入科学合理的轨道，有必要建立实体性的性心理平衡研究机构。

所谓性心理平衡，是针对亚文化圈的心理缺陷提出的预防性理论研究。它主要是将西方人性开放理论中的合理因素与中国传统道德整体理论的合理因素有机结合起来，逐步形成中国特殊国情下人性与社会协调平衡发展的理论中心。同时，通过其实体性的措施，如办权威刊物，参与教育对策等，从积极的方面指导性教育和性文明宣传工作，以防止年轻一代或更多的人因得不到正确系统和有效的引导而堕入性乱活动圈。

### 3. 提高性病治疗水平，宽松性病治疗环境

目前性病防治中的种种困难，归根到底是两大障碍：一是经费障碍，二是观念障碍。观念上是普遍担心宽松性病治疗环境等于变相支持性乱，使这类活动更加肆无忌惮。尤其是在目前经费如此紧张的情况下，向国家和人民伸手要经费去治疗性病，在人们的心理中会引起极大的不平衡，而经费缺乏，又使性病治疗这一最有实效的措施得不到落实，以至在不少地区，甚至出现了对已抓获并查出患有性病的卖淫嫖娼者，也只能不加治疗即予释放的现象。

事实上，在严密的社会系统中，象性病防治这类重大社会工程的落实，确实不是坐而论道所能达到的，而必须具备相应环节的辅助条件。本文上述两个方面的措施，就是从正反两方面为这一工程的落实准备条件。一方面，我们通过法律手段采取以经济惩处为主的原则来制约性乱活动，同时为性防工作筹措经费；另一方面，又为正确的人性发展道路作出了超前引导，使人们从盲目的忧虑转向自觉的防治。这样，性病防治中的两大障碍易于排除，防治性病无须背上沉重的社会观念障碍的包袱，可以真正贯彻人道主义医疗原则，使性病患者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再不致于因害怕遭受惩处而转入地下，给社会造成更大危害。

责任编辑：张宛丽